

高雄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辦相關事項

申辦項目	所需物件	備註
1.報考執業前分區測驗暨講習	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 1 張、規費 300 元	審查資格，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第 3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所定不得辦理之情事者，排入分區測驗時程(一月一次)
2.初次申領執業登記證	講習及格證明書、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執業事實申報證明書、規格照片 1 張、規費 200 元	
3.年度查驗	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	
4.本縣市車行異動	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執業事實申報證明書	異動應於 十五日 內辦理。 註：車行異動為 他縣市 ，請檢具原領執業登記證及相關證件至新執業地警察機關換領該縣市登記證。
5.他縣市遷入	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執業事實申報證明書、規格照片 1 張、規費 200 元	異動應於 十五日 內辦理。 註：遷入者原領登記證五年內未曾領過高雄市執業登記證，需考地理環境(規費 100 元)，及格後方可換發。
6.效期換發	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規格照片 1 張、規費 200 元	
7.姓名或年籍更改、容貌顯著差異、污(毀)損換證	原領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規格照片 1 張、規費 200 元	異動應於 十五日 內辦理。
8.遺失補證	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規格照片 1 張、規費 200 元	異動應於 十五日 內辦理。
9.地址異動	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	異動應於 十五日 內辦理。
10.補辦查驗	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行車執照	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補辦查驗
11.暫停執業、自行申請註銷	執業登記證、職業駕駛執照、國民身分證	

註：(1) 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均須正本。

(2) 規格相片：最近三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白色背景之二吋相片。

(3) 駕駛人除參加測驗、講習、登記領證、屆期換發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領取吊扣執業登記證收據等須本人辦理外，其餘事項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駕駛人之委託書。

(4) 應繳回之執業登記證一式三張，任一遺失者請本人應簽具切結書。

(5) 申辦上揭各項目時，執業事實如有異動(如車行、車號變更者)，請檢附執業事實異動登記書。